

#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高職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110.02.05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 98.11.0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 108.06.14 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三)依據 109.12 各科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(課輔)需求規劃會議決議」彙整。

### 二、目標：協助本校學生突破學習瓶頸，增強信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### 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### 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於 16:10 後實施 1-3 節，請參閱班級課表。

(二)上課期間：

(1)高一高二：自 110 年 3 月 8 日(第 3 週)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(第 18 週)止，其中第 6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7 週(掃墓節放假)、第 12 週(第 2 次期中考)、第 17 週(端午節放假)，當週停課，**共計上課 12 週**。

(2)高三：自 110 年 3 月 8 日(第 3 週)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(第 10 週)止，其中第 6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7 週(掃墓節放假)，當週停課，**共計上課 6 週**。

(三)各班開課科目及師資：由原任課老師上課。

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 開課 節數	費用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 開課 節數	費用
一年級	105-106 班	外語文書處理	1	480	114-115 班	數位科技概論	1	480
	111-113 班	數位設計基礎	1	480	116-117 班	手繪 POP、印前製程丙檢 (8-10 節)	4	1,920
二年級	207 班	●會計			215 班	數位科技應用	1	480
	211-213 班	表現技法	1	480	216-217 班	電腦建築製圖(8-9 節)、室 內表現技法、木工實作	4	1,920
	214 班	●經濟、數位科技應用	1	480				
三年級	301 班	●會計			314 班	會計、計概	2	480
	302	會計、計概	2	480	315 班	會計、●計概	1	240
	303 班	●會計、●計概			316 班	數學、表現技法、圖學、 設計趨勢探討	4	960
	307-310 班	會計	1	240	317 班	國文、數學、●表現技 法、圖學、設計趨勢探討	4	960

### 五、收支原則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 98.11.4 「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」，補救教學每班 20 人，每節收費 40 元。

(二)收費金額如下表：收費每班以 20 人計，標準如下表：

年級	上課週數	費用					
		節數	每週 1 節	每週 2 節	每週 3 節	每週 4 節	每週 5 節
高一高二	12 週		480	960	1,440	1,920	2,400
高三	6 週		240	480	720	960	1,200

(三)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半收取。

(四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請向導師領取繳費三聯單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前，持三聯單至臺北富邦銀行(臨櫃繳款免手續費)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，自付手續費)、全國繳費網(交易費 10 元)、超商(免手續費)、刷信用卡、Pay Taipei 智慧繳費、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。

七、各班所列科目單科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科不予開課，如已繳費將辦理退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